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林长龙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江康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拟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杭州龙华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2022 年 1 月 26 日